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個人基本資料黏貼表

【個資宣告】

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「推廣教育之報名、學籍管理、課務管理、退費申請」等目的存續期間所需之必要範圍與地區內，供業務相關人員處理及利用。您將享有個資法第 3 條規定的五項權利，並可至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專區」進一步瞭解本校的個資管理規範與個資連絡窗口。

一、身分證影本

學號：

姓名：

身分證正面影本	身分證反面影本
(黏貼處)	(黏貼處)

二、其他影本

優待證件正面影本	優待證件反面影本
【如本校職員證、學生證、校友證等】 (黏貼處)	【如本校職員證、學生證、校友證等】 (黏貼處)

繳費收據影本

【已至報名選課系統確認繳費者，免附繳費收據】 (黏貼處)

請依本表欄位黏貼身分證影本及繳費收據影本，並於規定的繳費期限至各地 ATM 完成繳費，逾期繳費選課視同無效，須重新選課；另於繳費後請將「報名表」及「黏貼表」傳真至本校推廣教育中心，完成報名手續。電話：(02)2272-3568，傳真：(02)2960-4035，Mail：ee@ntua.edu.tw。